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惠霞
電話：(02)7736-6819
電子信箱：auljav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4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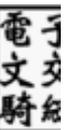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、計畫申請表件、經費申請表(非民間團體)(A09000000E_11024044566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24044566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24044566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多元本土語文教育相關活動，旨揭要點於109年8月11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838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補助對象包含公私立大專校院，敬請踴躍申請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方式、補助內容及經費編列請依據旨揭要點及本部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每年分2期受理，申請期限：
 - (一)第1期：每年1月至6月辦理之活動，於前一年11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。
 - (二)第2期：每年7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，於當年5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件，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—資料下載處下載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